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9,769	4,347
銷售成本		(9,534)	(3,977)
毛利		235	370
其他經營收入	4	2,210	580
行政開支	5	(36,092)	(19,3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 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16,500)	2,6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0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21)	(282)
財務費用	6	(1,338)	(2,9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909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12,254
除稅前虧損		(51,706)	(2,778)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年度虧損	7	(51,706)	(2,778)
每股虧損—基本	9	(17.72)仙	(1.36)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	501
可供出售投資	13,489	—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17,234	—
聯營公司權益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權益	6,010	6,231
	<u>36,917</u>	<u>6,7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1	1,940
其他應收款項	2,164	1,510
證券投資	—	22,6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86,65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061	10,116
	<u>174,574</u>	<u>36,18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034	3,702
	<u>4,034</u>	<u>3,7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540</u>	<u>32,480</u>
	<u>207,457</u>	<u>39,2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582	68,374
儲備	180,875	(29,162)
	<u>207,457</u>	<u>39,212</u>

1. 主要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購股權以公平價值計算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本綜合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會發出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以下範疇有所變動，對編製及呈報本期間及／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造成影響：

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該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以某數量之股份或股權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需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之支銷。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不會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在相關之有效期內於綜合收益報表中攤銷。

本集團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已生效之購股權，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13,441,000港元之調整相當於根據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報表內扣除，並相應地計入股東權益。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過去年度，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容許實體採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後，本集團選擇繼續採用權益法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故此，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變動。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權部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將該等成份分開入賬。於以後之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股權部份。過往，可換股票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故已重列比較數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增加。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過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 (「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 其它方式入賬之債務或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視乎情況列作「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買賣證券」和「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計算。「買賣證券」之未實現損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呈報。「非買賣證券」之未實現損益乃於權益內呈報，直至證券出售或決定將予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則計入該期純利或純損內。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改變分別在損益及股東權益內確認，而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之無報價資本性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早前賬面值為22,616,000港元列作買賣證券之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作出調整。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算。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於年內，列作非流動資產且墊支予被投資公司之免息貸款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故此，初次確認之13,489,000港元公平價值調整當作視為向被投資者出資，並計入可作出售投資之賬面值。並已對貸款予被投資公司作出相應調整。

2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開支	(13,441)	—
因貸款予被投資公司決定採用實際利息法之利息收入	723	—
確認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之影響	—	(563)
	<u> </u>	<u> </u>
本年度虧損增加	<u><u>(12,718)</u></u>	<u><u>(563)</u></u>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部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金屬貿易、銷售通訊產品、證券投資。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金屬貿易－買賣金屬產品。

銷售通訊產品－買賣通訊產品。

持作買賣之投資證券－持作買賣之投資證券以產生股息及資本增值。

有關之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報表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銷售 通訊產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9,764	5	—	—	9,769
分類業績	65	1	(16,014)	150	(15,798)
利息收入	—	—	—	—	1,21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	—	—	(35,566)
					(50,14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21)	—	—	(221)
財務費用	—	—	—	—	(1,338)
本年度虧損	—	—	—	—	(51,706)

二零零四年(重列)

	銷售			總計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通訊產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營業額	4,219	128	—	4,347
分類業績	(153)	28	3,158	3,033
利息收入				4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8,781)
				(15,7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027	1,0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82)	—	(2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09	—	2,909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收益	—	—	12,254	12,254
財務費用				(2,942)
本年度虧損				(2,778)

(b) 地域分部

由於本集團只於香港營業，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494	4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之利息	72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之股息	843	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0	—
	2,210	580

5. 行政開支

繼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13,441,000港元之調整相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於期內自綜合收益報表扣除，並相應計入股東權益。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		
應付可換股票據	(1,338)	(2,308)
其他須於五年內全數清償之應付款項	—	(71)
	<u>(1,338)</u>	<u>(2,379)</u>
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調整	—	(563)
	<u>(1,338)</u>	<u>(2,942)</u>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850	693
折舊	342	572
董事酬金	6,477	5,2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	125
其他員工成本	18,560	4,996
員工成本總額	<u>25,183</u>	<u>10,325</u>
存貨成本確認	<u>9,534</u>	<u>3,977</u>
經營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u>1,529</u>	<u>2,132</u>

8.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51,7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78,000港元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重列)及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進行股份合併以及2005年之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1,743,468股(二零零四年：203,741,512股)計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每股虧損增加了0.0028港元。

由於就應付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為反攤薄，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數字。

10.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約增加5.42百萬港元，至約9.77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然而由於利潤率微薄，貿易業務仍然艱難。其他經營收入增加約1.6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銀行存款及貸款予被投資公司的利息收入增加，以及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財務資產的股息增加所致。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為約16.5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相應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則為約2.69百萬港元，原因是市場及證券價格波動，導致本集團投資證券表現遜色。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公司確認13.44百萬港元並計入本年度之行政開支，以反映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影響。由於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於二零零四年已悉數償還，而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償還，故財務成本於年內有所減少。整體而言，二零零五年之虧損淨額增加約48.93百萬港元至約51.71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息率仍未見頂，倘連同其他因素同時發生(如可能爆發禽流感)，則二零零六年之市場可能波動更大。因此，本集團對其投資證券之表現持審慎態度，並預期貿易業務環境仍然困難。本集團期望發掘及物色新業務商機，但迄今尚未落實任何新商機。

於二零零五年內，本公司完成多項資金籌集活動，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現更為穩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84.06百萬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約86.66百萬港元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本金額約58,000,000港元之應付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發行，為無抵押，按年息率7厘計息，並已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已於到期時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所發行本金

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並按年息率3厘計息。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披露有關詳情。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全部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已贖回及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貸款或借款。本集團聘用約20名職員。職員薪金一般會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職員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保險及醫療福利。本期間之職員成本總額約為25.18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內，本公司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0.03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656,000,000股普通股。年內，所授出之此等購股權已全部獲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05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367,484,000股新股份(「第一份配售」)。同日，本公司另行訂立一項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05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00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份配售」)。第一份配售已告完成，而第二份配售則告失效。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二月二十八日、三月二十四日、五月三十一日及七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披露有關第一份配售及第二份配售之詳情。第一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已墊付(「Found Macau貸款」)予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Found Macau」)。本公司對Found Macau進行投資(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披露有關該項投資及Found Macau貸款之詳情)。第一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39,0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以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該項配售協議被終止，並由一項新配售協議取代。該項新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該名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新重組股份0.2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達150,000,000股新重組股份(惟須待下文所述重組股本之建議完成後方始進行)。此項新配售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失效。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重組股本，包括按每20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披露有關詳情。該項重組股本之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獲得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新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88,6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12港元。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披露有關詳情。該項配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已告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港元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進行供股，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之價格發行2,126,581,276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章程披露有關詳情。該項供股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得股東批准，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2,000,000港元，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2百萬港元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重組股本，包括按每5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之通函披露有關詳情。該項股本重組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獲得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生效。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a)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為趙鋼先生，偏離守則條文A.2.1。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趙鋼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公司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歸於同一人履行，讓本公司獲得鞏固而貫徹之領導，於決策及策略方面可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然而，本公司理解，遵守守則條文之重要性，而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亦是本公司之目標。因此，本公司將繼續考慮遵守守則條文A.2.1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規定，則本公司將提名適合人選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不同之角色。

(b) 守則條文A.4.1

儘管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細則所訂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然而彼等並無任何指定任期。因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4.1。由於釐訂全部細節需時，故本公司尚仍在制訂及釐訂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c) 守則條文A.4.2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期限制」）。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而本公司細則亦無載有實際指定之輪值期限制。因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4.2。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細則以符合此項守則條文，並預期將最早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

(d) 守則條文A.5.4

守則條文A.5.4亦規定，須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立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落實遵守規定需時，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制訂書面指引。

(e) 守則條文B.1.1

守則條文B.1.1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偏離該項規定，亦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於釐訂全部細節（包括組成及職權範圍）需時，故本公司尚仍在籌備成立薪酬委員會。

(f) 守則條文C.3.3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仕鴻（委員會主席）、唐滙棟及繆希。其中一名成員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資格，而另外兩名成員則為執業律師。守則條文C.3.3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包括若干最低職責要求。落實遵守規定需時，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修訂至包括守則條文C.3.3所載之所有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之任何調查結果及建議，均會送呈董事會審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五年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Hui Richard Rui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鋼先生、Hui, Richard Rui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及謝卓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唐滙棟先生及繆希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